

## 欧洲象棋锦标赛章程：

### 一. 参赛资格：

1. 持有欧洲象棋联合会下属至少一会员国的国籍，或永久居留权，或截止至比赛日首日，在欧洲象棋联合会下属至少一会员国居住不少于 3 年的棋手，有资格代表该会员国参加欧洲象棋锦标赛。
2. 有资格参加欧洲象棋锦标赛的棋手在比赛中的个人成绩，其参与的团体成绩均为有效成绩，同时可作为欧洲象棋联合会颁发的各级称号的评定标准。
3. 当一名棋手同时有资格代表至少 2 个欧洲象棋联合会下属成员国参赛的时候，该棋手可以自由选择其代表国家。但在任意一次比赛中，该棋手必须在报名时选定代表国，在当次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 二. 报名办法：

具备参赛资格的棋手向其所属国家象棋协会会长或相关负责人提交报名申请及相关身份证明。随后欧洲象棋联合会下属会员国象棋协会会长或相关负责人审核其相应的参赛资格，并最终整理出该国代表队的报名名单，最迟于比赛日首日前三周上报欧洲象棋联合会竞赛部。

### 三. 参赛选手报到：

所有报名参赛选手不得晚于比赛规定开赛时间前 1 小时到比赛场地报到。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棋手必须在报到截止时间之前联系并告知比赛组织方，自己是否能够确保参赛。如棋手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到比赛场地报到，又没有及时与比赛组织方采取联系，视为该棋手放弃参赛。

### 四. 竞赛规则：

1. 比赛采用《亚洲象棋规则》和《欧洲象棋锦标赛补充规则》。

2. 当《欧洲象棋锦标赛补充规则》和《亚洲象棋规则》内容产生分歧时，以前者为最终判决依据。
3. 当参赛总人数达到 14 人时，比赛将采用 7 轮积分编排制；当参赛总人数为不少于 9 人且不多于 13 人时，比赛将采用 6 轮积分编排制，最终按照积分进行排名。当 2 名或 2 名以上棋手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时，依次按照对手分，违例数，相互之间交战成绩，胜局数，后手胜局数，抽签的顺序进行比较，直到可以区分名次为止。  
  
当参赛人数不多于 8 人时，比赛将采用循环制，最终按照积分进行排名。当 2 名或 2 名以上棋手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时，依次按照循环制小分，违例数，相互之间交战成绩，胜局数，后手胜局数，抽签的顺序进行比较，直到可以区分名次为止。
4. 比赛过程中以及比赛结束后出现的一切争议以及比赛的成绩和排名以欧洲象棋联合会竞赛部的评判和仲裁为最终结果。

## **五. 比赛成绩：**

1. 比赛计个人奖项，团体奖项，非华裔棋手奖项，女子棋手奖项和青年棋手奖项。
2. 在报名截止后，如所有报名参赛棋手均不符合上述某奖项评定标准，该奖项自动失效。
3. 除东道主国外，每个欧洲象棋联合会成员国只有一支队伍参与欧洲象棋锦标赛团体奖项的评比（东道主国可以有 2 支）。每个代表队取其参赛选手中在当次比赛中积分最高的两人的积分和作为其团体成绩，东道主国取其参赛选手中在当次比赛中名次最靠前的两人的积分和作为其一队的团体成绩，在其

余东道主国参赛选手中在当次比赛中名次最靠前的两人的积分和作为其二队的团体成绩，依据各队团体成绩进行排名。当两队或两队以上团体积分相同时，依照各同分队伍所取棋手在当次比赛中的名次之和，对手分之和，胜局数之和，后手胜局数之和，抽签的顺序，直到可以区分名次为止。

4. 对于符合欧洲象棋联合会各级称号申报标准的赛事，赛事成绩将作为评定各级称号的相应依据。

#### 六. 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棋手，比赛工作人员和现场观摩的棋迷有义务营造一个安静的比赛环境和良好的比赛氛围。所有正在进行比赛的棋手务必关闭手机。赛场其他一切人员务必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正在进行比赛的棋手可就规则问题向裁判员进行询问，除此之外，不得与其他任何人讲话，交流。
2. 棋手在比赛结束后请勿在比赛场地逗留以及和其他人交谈。
3. 赛场内严禁吸烟。

- 七. 欧洲象棋联合会竞赛部对本规章享有最终解释权，本规章即日起生效。



欧洲象棋联合会竞赛部

2013年11月1日